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7月17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6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共有董事9 名,全部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批准公司《关于为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以上为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1。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2-02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凌云恒晋")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将为江苏凌云恒晋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1,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凌云恒晋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其融资需求,本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江苏凌云恒晋提供贷款担保。

此项担保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

江苏凌云恒晋另一方股东为自然人朱斐,持有其40%的股份。朱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36.78万元、负债总额0.97万元、净资产4,935.80万元,净利润-44.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江苏凌云恒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可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41,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7%,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0-50%,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3万元。

2、每股收益:0.34元。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近几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使得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明显增加,同时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减缓影响,公司成本压力上升,直接影响当期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40,525,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0,525,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顾峰律师、项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2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258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2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2012]88号),公司申报的"工程机械用液力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2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获得国家补助资金5,000万元,其中2012年将下发补助资金2,0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拟分别补助1,500万元。

目前,公司获得的2012年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该项政府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按照项目完工后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因该项目预计在2013年以后才能完工,该项政府补助对2012年当期净利润将不产生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临-02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否决、变更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邪泽民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6人,代表股份1,699,337,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472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见证律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28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198,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0股;弃权13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关于向邢北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3,818,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9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翼凤　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2,29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经200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09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6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联集团购买五家商业物业公司各100%的股权。公司此次共向华联集团非公开发行244,650,501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09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201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4,418,7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8,883,740股,转增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到293,580,601股,总股本增加到893,302,441股。2011年07月0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0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3,302,4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8,660,488股,转增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到352,296,721股,总股本增加到1,071,962,929股。2012年07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际可解除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352,29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2,296,721	352,296,721	48.95%	32.86%
	合计	352,296,721	352,296,721	48.95%	32.86%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302,618	32.87%	-352,296,721	5,897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52,296,721	32.86%	-352,296,721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897	0.00%	0	5,89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9,660,311	67.13%	352,296,721	1,071,957,03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19,660,311	67.13%	352,296,721	1,071,957,03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1,962,929	100.00%	0	1,071,962,929	100.00%		

四、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华联集团暂时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意图及减持计划。

华联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华联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

五、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华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华联集团严格履行了同业竞争承诺,未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华联集团关于规范与华联股份关联交易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华联集团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联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华联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公平原则,并进行了及时和详尽的披露。

(3)华联集团关于与华联股份"五分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华联集团已经签署了《保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华联集团确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及关联方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保持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保持独立。

(4)华联集团关于承担办理相关房产证费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华联集团承诺,将负责协助合肥信联公司最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协助合肥达兴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并承担取得上述权属证明的有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办理完成,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华联集团承担,公司未承担上述费用。

(5)华联集团关于紫金华联债务剥离兜底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华联集团承诺,对于华联集团与紫金华联之间签署的《资产及债务买卖合同》中约定转移的7,731,069.47元债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凡未向紫金华联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若向紫金华联主张权利,华联集团核实后将直接给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向江苏公司追索的权利。

承诺履行情况: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有债权人向紫金华联主张权利,如以后出现主张权利情形,华联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

(6)华联集团关于对五家公司连续三年进行减值测试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情况: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权利益,华联集团承诺于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每年年末对五家公司的投资性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做出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则华联集团予以现金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自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每年均委托评级机构对五家投资性房产和土地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减值测试结果于当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近三年五家投资性房地产和土地价值未发生减值情况。

(7)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将同时成为公司和华联综超的实际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综超各自保持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华联集团从未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与华联综超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审核程序,交易符合公允原则,并进行了及时、详尽的披露。

(8)华联集团关于北京姚家园项目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情况:在公司前次重组中,华联集团曾承诺在"北京姚家园项目"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将项目公司优先转让给华联股份。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华联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承诺在"北京姚家园项目"之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将项目公司优先转让给华联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姚家园项目目前尚未取得房屋土地证明文件,且该项目周边商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暂不考虑在该项目建设购物中心。如该项目取得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公司考虑继续经营该项目,根据不竞争承诺,华联集团将承诺继续将优先该项目转让给公司经营。

(9)华联集团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事项:华联集团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09年7月15日)起36个月内,华联集团不转让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华联集团相关限售股份已经到了解限时间。

华联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1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煤气化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5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晋证监函[2012]1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6、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晋证监函[2012]1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秦联晋　朱剑林　陆　军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1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19号铂丽斯国际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截止2012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12年7月30日8:00至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199887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3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面向社会公众以一期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发行面值总额范围内确定。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形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2.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下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规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2.11拟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12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1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24个月内。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高效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具体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3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日-2012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日15:00至2012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综合办公楼第五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